城管天安门地区分局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天安门地区分局

乙方：胜利卫士（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天安门地区分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44 号

法定代表人：邵威

联系方式：010-65257650

乙方：胜利卫士（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果园 6 号楼-1 层-101-09

法定代表人：李军

联系方式：010-83139139

鉴于乙方具有保安服务相关资质，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就乙方安排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保安人员至甲方处提供保安服务事宜，经双方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保安服务，乙方派驻保安员至甲方处服务，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安排保安员开展辅助执法、安全保卫、视频巡查等服务。乙方需确保保安员严格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开展服务，不得超出授权实施行为。

第二条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乙方根据甲方的服务需求确定，乙方按照甲方确定的内容落实执行。

二、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四条　服务地点：天安门地区或甲方指定地点。

三、服务时间

第五条　乙方保安员的服务时间以甲方指定的时间为准。乙方派驻的保安队员依据服务要求，负责合同服务期限内，服务地点、服务区域的安全保卫等服务。乙方负责根据上述要求对保安队员进行合理的勤务安排，确保服务时间和服务质量。

四、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第六条　甲方根据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数量和结算标准，定期支付保安服务费。

第七条　保安服务费合同金额：人民币 2452800（含税），大写：贰佰肆拾伍万贰仟捌佰元整 。根据考核办法评审情况（考核办法详见附件 1），按月结算并支付。本条约定的服务费为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甲方付款时，如遇财政国库结算等特殊时期，最终付款按照财政有关规定执行，乙方应予以理解和配合。此时，出现付款延迟支付的情况不视为甲方违约。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税务局要求，合法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以合同履行时最新法律规定或国家税务政策规定的税率为准，总价不发生变化），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乙方不提供发票或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等）。

甲方开票信息：

户名：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天安门地区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1111000076140136XB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郊民巷 44 号

电话：010-65257650

开户行：北京银行前门文创支行

账号：01090316800120112001523

第八条　保安服务费实行后付制。支付日期：甲方每月支付上一月服务费，乙方于下一付款周期开始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发票，自甲方收到合法、合规的发票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胜利卫士（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家堡支行

账　　号：0200049709200051109

乙方应保证上述账户信息的真实有效，乙方上述信息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上述银行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

自行承担。如在合同期限内该账号注销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进行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需于下一付款周期开始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上一付款周期保安服务费结算明细，甲方确认且服务达到甲方要求的服务标准及服务费金额，并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支付保安服务费。乙方提供保安服务的时间和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按服务评价考核结果扣减相应服务费用。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为甲方服务的保安员。甲方提出调换保安员意见后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完成。

第十条　甲方应为乙方保安员提供必要的服务条件。甲方不提供乙方保安员就餐、住宿、通勤、服装等生活条件，乙方应予以自行解决并符合甲方要求。

第十一条　甲方应尊重保安员的服务，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第十二条　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但因乙方保安员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有关规章制度所引发的争议，由乙方负责。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若甲方先行承担赔偿责任的，则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十三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其他与保安服务相关的临时性服务，乙方承诺安排保安员在完成正常保安服务的同时，还应完成甲方要求的其他临时性服务。甲方无需就该临时性服务另行支付服务费，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甲方有权检查考核乙方及乙方保安员合同履行情况。甲乙双方协商约定服务规范及标准，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确认：考核办法是甲方对乙方履约情况的考核，乙方保安员的管理仍由乙方负责，考核结果经乙方签收后视为乙方同意。

第十五条　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在本合同范围内调整保安员日服务人数，调整后的服务费用仍按本合同第四部分第七条、第八条执行，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甲方调整保安员日服务人数应提前 24 小时告知乙方，但甲方认为的紧急情况除外，乙方应予

以配合。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问题有权向甲方提出书面改进意见，甲方应及时、认真研究处理。

第十七条　乙方要对派驻的保安员进行严格的政治审查。如因乙方审查工作疏忽，造成的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被迫承担的，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

第十八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劳动法》、《北京市地方标准－－保安服务质量标准》等规定的保安员及服务。

其他要求：

管理岗：要求持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高级保安员证书（保安员三级）及以上保安职业资格证书，具备五年及以上项目管理经验，具备较高的服务意识和服务水平；

保安队长岗：要求持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高级保安员证书（保安员三级）及以上保安职业资格证书，具备较高的服务意识和服务水平；

执法辅助岗和安全保卫岗：具备一年（不含）以上实际工作经验；

视频巡查岗：能够熟练使用电脑和常用办公软件，具有较好的语言表达能力和沟通交流能力。

（岗位工作职责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岗位设置及服务时间：管理岗、辅助执法岗，安全保卫岗，视频巡查岗。

岗位名称	岗位数量	工作时间
管理岗	1	8小时（工作日+休息日）
保安队长岗	1	
辅助执法岗位	39	白班：8：00至17：00 夜班：当日升旗时间前2小时到岗至8：00；

		17：00 至 21：00。 （白班夜班：服务期内不间断） 注：白班岗 33 个，夜班岗不得少于 6 个。
安全保卫岗	2	每日三班，每班 2 岗，24 小时在岗（服务期内不间断）
视频巡查岗	2	白班：8：00 至 17：00，（服务期内不间断）

第十九条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福利、就餐、住宿、通勤等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统一制式服装。

第二十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疫情防控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法、违纪问题的处理，乙方确保乙方派驻保安员遵守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甲方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乙方保安员在为甲方服务期间发生工伤事故、患职业病、死亡时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用人单位的各项法定义务。乙方保安员在服务期限、服务区域、服务岗位及外出和休假期间，因突发疾病、不遵守安全规程、交通事故等发生的各种意外人身伤亡事故，以及造成的连带经济赔偿，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乙方保安员玩忽职守、监守自盗等原因造成甲方（含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规定的）责任，并向甲方（含第三方）赔偿（法律规定的）全部经济财产损失。

第二十一条　乙方应保持保安人员基本稳定（每月流动率不超过 10 %），人员调换时需征求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乙方应及时撤换甲方提出的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保安员。乙方人员因故离岗应在 24 小时内补齐缺额。补齐的人员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对应岗位资质要求，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提交新人员的资质证明文件，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上岗。乙方安排人员休假时，应保持人员稳定和不影响正常勤务。乙方如安排保安员执行特殊工种时应依法取得劳动行政部门的审批。如乙方未取得合法审批擅自安排，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全额赔偿。乙方应在服务人员中指定项目经理（姓名：刘金辉 身份证号：【370681198006080074】联系电话：【13911388695】）负责保安服务项目事宜，安排及督导乙方保安员的服务，及时处理甲方投诉，并做好与甲方负责人的联系工作。甲方如认为乙方服务存在不符合

甲方要求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指定负责人对保安员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改进。如乙方拒绝或迟延履行对其保安员的管理义务，甲方有权自行对乙方的保安员进行管理。该管理为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所采取的救济行为，不属于亦不应被视为甲方对乙方劳动者劳动过程的直接管理，甲方依据本条对保安员进行管理后，有权依据本合同及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如有）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　乙方确认其提供服务的保安员系乙方合法雇佣的员工，且乙方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提供服务的保安员签署了劳动合同（乙方需在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向甲方提交加盖公章的派驻保安员签署的《劳动合同书》复印件、近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后续新增派驻人员的，需在该人员到岗 3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述材料），乙方应确保告知其派驻保安员其与甲方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或劳务派遣关系，且不得向派驻保安员进行误导性陈述，使其产生与甲方存在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关系的认识。乙方保证上述保安员为甲方服务期间在乙方与该人员劳动合同有效期内，其工资支付及社会保险缴纳等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未按相关法律规定为上述保安员提供相应薪资、福利待遇、缴纳社会保险的，由此产生的所有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确保不得影响甲方的工作。否则，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需进行赔偿。对于甲方要求更换的派驻保安员或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予接收并负责处理与派驻保安员之间的劳动关系，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或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乙方派驻保安员与乙方劳动关系发生变化时，乙方必须提前 30 天向甲方提交书面通知，未提前通知导致甲方产生任何损失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派驻已不再与其存在合法有效劳动关系的人员到甲方提供服务。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在保安员与乙方的劳动合同期满后仍然继续为甲方提供了服务，并导致甲方与该人员被有裁决权的机构依法认定形成事实劳动关系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将上述损失赔偿在甲方应付服务费中予以直接扣除或者做出预留，如服务费不足的，甲方有权在甲方与乙方现有或将来签订的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或做出预留。

第二十三条　乙方对甲方的各类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凡因乙方违反规定发生泄密问题，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条款不因合同的不生效、无效或者部分无效、解除、终止或者部分终止

而失去对双方的约束力。

第二十四条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包括但不限于消防、控烟、垃圾分类等规章制度或工作安排，并要求保安员参照遵守。乙方需维护甲方办公及工作区域的环境秩序和安全稳定。乙方应合理安排、严格督促派驻到甲方的保安员认真完成甲方依据本合同赋予保安员的各项服务。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五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六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致本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受影响方应立即以最可能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30】日内，提出事件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因该等情形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30】天（含本数）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合同。

不可抗力是指非双方过失或故意导致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或即使能预见亦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水灾、旱灾、台风和地震等自然灾害，及战争、暴乱、骚乱、流行性疾病、政府行为和法律规定的生效（或修订或废止等）等事件。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当在 7 日内完成全部派驻保安员的撤场工作，与甲方办理交接手续，移交所有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资料、物品。

第二十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无需支付任何违约金或承担赔偿责任：

1、甲方因业务调整，不再需要保安服务，并提前 30 日通知乙方。

2、乙方保安服务被甲方或甲方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项目经费绩效考核评为不合格的。

3、乙方或乙方保安员擅自利用甲方提供的场所、工具或设备，从事与甲方要求无关的活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按照本合同第

七部分“违约责任”的约定确定。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4、因乙方或乙方保安员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故意、失职等重大过失）造成甲方及第三人财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设备、工具丢失、损毁，生产资料丢失、损毁，用户利益受损等情形），或造成甲方员工及第三人人身损害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按照本合同第七部分“违约责任”的约定确定。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保安员盗窃、侵占、骗取甲方财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按照本合同第七部分“违约责任”的约定确定。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违反保安员人数（即实际投入人数低于乙方按照招标文件岗位要求在中标文件中所投入的保安数量）10%，且天数连续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按照本合同第七部分“违约责任”的约定确定。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7、乙方或乙方派驻保安员违反本条保密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按照本合同第七部分“违约责任”的约定确定。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8、乙方不具备资质和能力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按照本合同第七部分“违约责任”的约定确定。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9、本合同约定或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情形。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的，解除通知自送达乙方之日起发生效力。

七、违约责任

第二十九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具有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第六部分第二十八条第 3、4、5、6、7、8、9 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或者出现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人民币 4800 元 / 次（或者天、

人）。

第三十条　乙方保安队员出勤人数、个体素质、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除需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外，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第五部分第十四条约定的服务规范及标准，相应减少应付服务费。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与甲方依据考核办法扣减服务费的权利，甲方可同时主张。

第三十一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所得收益归甲方所有，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三十二条 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款项时予以先行扣除。

第三十三条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期限提供服务的，除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逾期整改超过【7】日的，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三十四条 乙方基于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损失。同时乙方应承担甲方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已明确约定违约金的具体情形外，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其他约定或承诺，经甲方书面通知后未在【3】个工作日内纠正的，每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

第三十五条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7】日内，将基于本合同所取得的全部款项全额退还甲方。

八、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六条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第三十七条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按照本合同文首的地址发出，该地址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执行程序等诉讼程

序以及仲裁程序。乙方上述地址及约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如果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相关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无人签收或拒收、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第三十八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签订日期：2026年 5 月 28 日

附件 1：

城管天安门地区分局

保安服务项目管理考核办法

为加强城管天安门地区分局（以下简称分局）保安服务项目管理，促进保安服务质量提升，结合地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管理目标

保安队伍是一支重要的辅助执法力量，抓好保安人员管理，对缓解分局执法力量不足，具有良好补充作用。按照“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坚持科学管理、制度带队、情感留人，增强队伍凝聚力，保障保安员合法权益，增强责任感、归属感和安全感，不断提升保安人员思想认识及综合业务素质。做到严管与厚爱相结合，制度与人文相结合，素质与岗位相结合，力量部署与环境秩序变化相结合，从实际出发，坚持层级管理，充分调动保安员工作积极性，发挥保安人员力量充足、精力充沛优势，最大限度发挥保安员作用。关注关心队员身心健康，营造公平公正、留人留心工作环境，保持保安队伍长期健康稳定。

二、岗位要求

（一）保安公司派驻的保安员应身体健康（无家族遗传病、传染病等影响正常工作开展的疾病），思想意识坚定，经公安部门背审通过,督察科、指挥中心负责人及分局分管领导面试合格，并取得保安资格证后方可派驻至分局提供保安服务；

（二）保安员在协助城管人员完成执法工作基础上，做好游客服务，劝阻损害天安门地区环境秩序的不文明行为，及时发现上报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公共区域环境卫生、景观照明、悬挂旗帜、侵占损毁无障碍设施、非机动车乱停乱放、河湖管理、突发事件等方面问题；

（三）保安员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天安门地区相关规章制度，强化保密意识，工作中做到令行禁止，着装规范，仪容严整，保持良好形象，严禁脱岗误岗空岗，在岗期

间禁止出现与保安服务职责无关的行为；

（四）保安员无行政执法权，发现违法行为时可采取驱离、劝导、报告、取证、维护执法现场周边秩序等方式发挥辅助执法作用。坚决禁止单独执法、处罚和扣留当事人钱款物品，在协助执法中要全程视频记录；

（五）保安员要根据天安门地区安全维稳工作要求，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时要及时上报指挥中心，通知周边城管人员、公安民警或武警，并在保证安全前提下有效控制、制止违法犯罪行为，协助做好现场秩序维护。

三、服务职责

（一）责任区域

本单位所辖全部区域、跨单位（部门）联合执法涉及的非天安门地区区域及本单位办公所在地。

（二）主要职责

1.依法协助城管执法人员开展城市管理相关的执法工作；

2.依法对违反城市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巡查、报告、劝导、制止并督促改正；

3.依法向市民、游客宣传城市管理方面和天安门地区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4.完成分局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四、岗位设置、职责及人员安排

（一）岗位设置及职责

保安服务岗位主要包括保安队伍领导岗、外勤岗（包括地区固定点位岗、机动整治组辅助执法岗、和平门训诫点安全保卫岗、天安门城楼门洞客流疏导岗）、内保岗（包含办公区安全岗、视频巡查岗等）。

保安队伍领导岗位人员负责协助保安公司做好保安员招录相关工作；负责做好新招录保安员的岗前培训；负责做好保安员各岗位人员安排；负责做好保安员考勤管理和相关数据上报工作；负责做好保安员的定期考评工作；负责配合做好保安员日常作为情况的督导检查、考核考评工作；负责定期整理、上报保安员招录与离职情况；负责定期收集、整理、上报保安员优秀事迹；负责做好分局交办的其他相关服务内容及代表保安公

司对保安员进行管理的其他相关工作。

外勤岗位人员负责做好固定点位盯守工作；负责发现、上报、劝导、制止涉及城管职能范围内的违法行为；负责协助执法人员做好执法过程中的取证工作；负责配合做好违法人员被训诫期间的管理教育；负责做好人流密集区域的疏导工作；负责做好执法人员现场处置过程中周边秩序维护；负责做好突发情况的发现报告；负责配合做好地区群防群治工作；负责做好分局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内保岗位人员负责做好来访人员出入登记管理及门卫室值班值守相关工作；负责做好物品发放工作；负责按时做好分局办公区域保洁清扫工作；负责做好指挥中心视频巡查等相关数据信息统计、上报工作；负责做好接打电话、收发传真工作；负责做好分局及其他职能部门交办的工作任务。

（二）人员安排

每日到岗人数与合同约定岗位数量相符。白班在岗人员 37 人（管理岗 2 人，辅助执法岗 33 人，视频巡查岗 2 人），夜班在岗人员 6 人（辅助执法岗 6 人），24 小时值守岗 2 人（安全保卫岗 2 人）。

五、服务模式及安排

（一）服务模式

为缓解一线城管执法力量不足情况，外勤保安员采用定点盯守模式，协助城管人员现场执法和协助取证工作，各辖区保安员由所在辖区执法队带班干部负责管理。

内保保安员根据不同工作内容由用人部门负责管理，工作采取派单制，由用人部门向管理部门申请备存。

（二）服务安排

1.白班。外勤岗位人员 7: 45 到岗，各辖区带班干部核定地区点位人数后通过电台报岗，16: 30 离岗；和平门训诫点安全保卫岗及天安门城楼门洞客流疏导岗人员根据要求安排工作时间。另需延长服务时间的，由指挥中心、督察科临时安排。内保岗岗位时间按岗位需求确定。

2.夜班。16:30 到岗至夜班收队，次日广场开放时间同步到岗至 7:45 离岗；和平门训诫点安全保卫岗及天安门城楼门洞客流疏导岗人员根据要求安排工作时间；其他人员

到岗时间按合同约定执行。

3.用餐。外勤岗位人员白班期间由分管班长上报所在辖区带班干部批准后，统一安排各岗位人员倒班用餐，夜班期间人员由夜班班长上报夜班带班干部批准后，根据秩序情况灵活安排用餐时间；其他岗位人员根据工作实际安排就餐时间。

六、日常管理与考勤

保安公司指派人员负责保安队伍的考勤监管、人员审核、岗前培训、外勤岗位分配等工作。每月初向分局提交上月保安人员考勤情况和保安月考核结果，分局管理部门视情检查监督保安公司相关工作。保安公司需按照分局要求定期组织保安队长、班组长工作例会和全体保安员业务培训会，定期开展保安员考核情况讲评会。

（一）考勤管理

保安队正、副队长负责保安人员的日常管理和保安员每日出勤情况记录，经用人部门审核向管理部门报备，各片区执法队负责外勤，办公室负责内保，指挥中心负责将经保安员本人签字的保安月出勤汇总表经分管保安员局领导签字确认后汇总上交分局。

（二）检查考核

1.考核方式

分局领导、机关科室、执法队负责人、保安公司干部和班组长分别对保安员的作为、形象、违规违纪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反馈保安公司记录，保安公司将保安月考核结果通报分局，由保安公司将考核结果与保安员月工资待遇挂钩。

2.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监控巡查、电台抽查及投诉举报等方式。

3.奖励与处罚

（1）保安员在履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安公司应予以奖励：

①在服务中能参与到地区安全维稳工作中，及时发现上报并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有效制止损害天安门地区秩序不法行为；

②在服务中服务群众表现突出、见义勇为、拾金不昧等先进事迹有视频、图片、实物；

③在服务中服从安排、听从指挥，履行保安职责，表现突出；

④在服务中受到上级领导或来电来信表扬，分局有权建议保安公司适情予以奖励。

以上内容视情给予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

（2）保安员在履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核减服务费：

①迟到10分钟之内一次扣服务费20元、30分钟之内一次扣服务费50元，超过30分钟按当日未提供服务处理，扣减对应天数的服务费，早退一次扣服务费50元；

②请假、离职按层级报批程序，报批顺序：保安班长、保安队长、保安公司，保安公司应确保保安员离职须提前一个月提交离职申请，并在批准保安员离职后三日内将相关事实以书面形式告知分局，并重新派驻其他符合分局要求的保安员，违反程序一次扣服务费50元；

③不按规定着装、佩戴标识，仪容不整的一次扣服务费50元；

④脱岗、空岗、玩手机、扎堆聊天、随地坐卧、吸烟（包括但不限于因吸烟引起文保单位起火冒烟，引燃古树）等行为一次扣服务费50元，造成不良后果或人员财产损失，保安本人和保安公司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⑤不服从安排、不听从指挥，不履行保安职责等作不作为、慢作为，消极怠工的，发现问题未及时处理，导致责任区环境秩序乱或人员未能正常履职履责的一次扣服务费50元，且分局有权要求保安公司更换存在前述行为的保安员，保安公司应予以配合；

⑥服务中有超出职责授权，粗暴过激对待管理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纠纷或伤害的，保安本人和保安公司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⑦不爱护配发装备，造成损坏丢失的，由保安本人负责维修或赔偿；

⑧打架、闹事、喝酒、赌博、利用工作之便为他人提供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带人进入地区、留宿与值班工作无关的人员等）谋取利益等行为一次扣服务费50元，且分局有权要求保安公司更换存在前述行为的保安员，保安公司应予以配合；

⑨对执法相对人吃拿卡要、受贿索贿，通风报信等违反廉洁自律行为的，分局有权要求保安公司更换存在前述行为的保安员，保安公司应予以配合，并视情节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⑩因保安员个人原因造成投诉举报、民事赔偿或违反其他法律责任的，由保安公司与保安本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⑪保安员在工作生活中有其他情况，应提前向分局或保安公司请示报告，确需报警维权的应以保安公司或个人名义进行申诉，任何情况下不得以天安门地区城管分局名义处理各类事务；

⑫保安员要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对执法过程、突发事件或有损国家和天安门地区形象的照片、视频、信息以及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涉密文件等不得在手机或网上对外传播扩散，若造成负面舆情或不良影响，分局有权要求保安公司更换保安员，保安公司应予以配合，并追究保安员及保安公司的法律责任。

七、保安服务费结算办法

根据合同约定，保安服务费实行后付制。分局根据保安公司提供服务的质量、数量和结算标准，每月支付一次保安服务费。

保安服务费结算金额主要由服务档次、月平均到岗人数和管理办法落实情况（本办法第六部分）三部分构成。为提升预算资金使用效益和保安服务质量，分局成立由办公室、督察科、指挥中心、执法队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的保安服务质量考核小组（简称“考核小组”），具体负责保安服务质量考核工作。

1.服务档次确定

每服务周期结束后7日内，考核小组成员分别填写“考核测评表”（详见附件2），经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后由指挥中心汇总提交分局党委会研究确定服务档次。确定为优秀、良好档次的，按保安服务费进度金额100%支付；确定为合格的，按保安服务费进度金额95%支付；确定为基本合格的，按保安服务费进度金额90%支付。

在一个服务周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次服务档次确定为“基本合格”：

①保安员或保安公司违反保密规定，导致失泄密问题发生，被委或上级相关部门通报批评的；

②保安员在履职过程中与群众发生矛盾冲突，引发网络负面舆情或被投诉举报导致委或相关部门通报批评等不良影响的；

③保安员接受无照游商等违法相对人请吃、礼品、现金或可能影响公正履职行为，被查实确认的；

④保安员履职不认真、形象不好、违反法律法规或分局制度规定等，引发网络负面

舆情、责任事故、起火冒烟、刑事案件等不良后果的；

⑤其他经分局党委会研究确认造成较大不良影响的。

2.月平均到岗人数确认

依据保安公司和分局考核小组日常考勤或检查考核汇总情况，由指挥中心提交分局党委会审查确认。

3.管理办法落实情况确认

依据各部门填报“考核测评表”，由指挥中心负责汇总提交分局党委会研究确认。

4.保安服务费结算金额确认

分局党委会研究确认服务档次、月平均到岗人数和管理办法落实情况后，由政工科出具党委会会议纪要，由指挥中心提交“保安服务结算审批表”（附件2），作为保安服务费结算最终依据。

八、其他

本办法如有未尽事宜，经分局领导批准修改后，由保安公司进行签章确认。

附件：1.城管天安门地区分局保安服务考核测评表

2.保安服务费结算审核表

分局法定代表人：

城管分局（盖章）

保安公司法定代表人：

保安公司（盖章）

2026年1月28日

附件 1

城管天安门地区分局保安服务考核测评表

等次 项目	到岗率（20 分）		遵章守纪（20分）		履职情况（20分）		突发事件报送（20分）		骨干作用发挥（10分）		自身形象（10分）	
	指标	得分	指标	得分	指标	得分	指标	得分	指标	得分	指标	得分
优秀	100% 20 分		对照保安员管理办法中明确的惩罚范围及惩罚规定和分局相关要求，情节严重的此项不得分，情节较重的每项每次扣 5 分，情节较轻的每项每次扣 2 分。		18–20 分		18–20 分		9–10 分		9–10 分	
良好	95%以 上 15 分				16–17 分		16–17 分		7–8 分		7–8 分	
合格	90%以 上 10 分				14–15 分		14–15 分		6–5 分		6–5 分	
基本合格	90%以 下 0 分				14 分以 下		14 分以 下		4 分以 下		4 分以 下	
重要情况说明	（例：X 月 X 日，保安员 XXX 擅自脱离值守岗位）											
总评	优秀（90 分以上）、良好（80–89）、合格（70–79）、基本合格（70 以下）						总分	（　　）分				
填表说明	1.此表由部门负责人负责填写，经签字确认后生效；2.各考核项目需分项打分，分值统一为整数；3.重要扣分事项请说明；4.分局将根据工作实际适时调整考核内容和分值比例；5.请各部门于每个考核周期结束后7日内将此表交指挥中心备案。											

部门：执法 X 队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2

保安服务费结算审核表

保安公司：_____

结算月份：_____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金额	XX 万元	**进度金额**	XX 万元
考核等次		**支付比例**	
岗位数量		**实际平均数**	
缺员人数		**缺员扣除金额**	0 （按 4800/人·月扣除）
管理办法落实情况	违反规定（XX）起	**扣除金额**	（按规定金额扣除）
最终核定金额	XX 万元		
保安公司项目经理签字		**指挥中心主任签字**	
分管保安工作局领导签字			
会议审议情况			
经城管天安门地区分局 XXXX 年 XX 月 XX 日 XXX 研究，决定支付 XXX 元保安服务费。			
分局局长签　字	年　月　日		